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事務分配及人員配置表

112 年 8 月 30 日起實施

股符	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	代理股符	股別	書記官	執達員	備考
格	代理庭長 黎文德	維	格	黃鄭泉 (科長)	謝佩容	一、黎代理庭長文德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及 109 年 8 月 28 日簽核可庭長、法官辦理行政監督事務之股符：第二項以外股符。謝法官宜雯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之股符：物、信、銳、麒、秋、節股。 二、行政執行管收事件，若移送當日格股、維股均無法即時辦理該案件時，順次由民一庭庭長代為處理，若當日民一庭庭長亦無法處理時，再順次由其代理人辦理。 三、本處呂主任司事官紹紘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接辦祿股已結未了執行業務，各股原由呂主任司事官紹紘、蔡司事官輝斌辦理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均回復由各股辦理輪分。 四、土股辦理每股份數三分之一。 五、新股書記官奉院長認可兼辦理行政事務，自 99 年 3 月 2 日起收案量改為每股份數三分之二。 六、內勤人員之行政職務
				詳備考欄 第七點		
維	法官 謝宜雯	格	維	古紹霖	葉宇軒	
知	主任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	育	土	黃鄭泉 (科長)	謝佩容	
			新	古紹霖 (股長)	葉宇軒	
			祿	廖子賢	吳雅惠	
育	簡仁駿	知	衷	陳芳瑤	粘雅婷	
			松	郭祐均	楊馥杼	
物	鄭汶芳	致	協	梁福建 (股長)	于承辰	
			竹	林劭柔	賴泓豪	
致	劉軒宇	物	菊	詹昕容	林以晨	
			梅	林怡君	黃奇文	
樂	黃勝麟	信	星	洪嘉卿	蔡欣潔	
			明	謝麗秋	楊榆玲	
信	周嘉賢	樂	火	邱薇芸	陳善羣	
			日	蔡叔穎	曾惠屏	
麟	柯志龍	銳	實	衛東君	余秀珂	
			公	藍淑芬 (股長)	吳雅雯	
銳	劉凡莉	麟	水	張美玉	陳宗祈	
			金	李佳寧	林婉蓉	
旺	劉佩欣	麒	速	呂炯昆	陳妍蓓	
			木	蘇稚筑	詹苡鑫	
麒	陳淑琪	旺	辰	葉瓊雲	蔡雅雯	
			壽	陳玟希	林志宏	
禮	賴良杰	高	濟	林翠茹	陳麗琪	
			宇	柯思妤	方怡月	
高	董靜茹	禮	蘭	陳又琳	童成娟	

			洪	林建德 (代理股長)	魏妤茹	，每半年調整一次。 七、有關行政執行拘提管收事件、破產執行事件由專屬書記官、執達員辦理。 八、法官助理係配屬庭長或代理庭長。
風	高智皇	亮	宿	李翰昇	李冠瑩	
			守	丁于真	徐涵潔	
亮	徐玉玲	風	正	黃美雲	林明緯	
			地	張靖	劉彥君	
節	蔡輝斌	御	月	陳冠豪	陳美琪	
			和	涂苑君	蘇郁涵	
御	鄭向淳	節	廉	楊上逸	劉諭評	
			喜	莊于萱	施煒玲	
秋	何永彬	春	壯	傅淑芳	林婉華	
			志	蔡麗芳	鄭俊民	
春	林孟信	秋	凌	李儀靜	黃子秦	
			霄	葉芷廷	李敏詩	
達	李思賢	春	天	施家郁	洪子衛	
			順	鄭峻仁	劉亭儀	
辦理消債股符	辦理消債司法事務官	辦理消債代理股符	辦理消債負責股別	法官助理/ 執達員		備註
通	張志豪	事	調解	廖子賢(甲)		
			宇壯衷凌	吳雅惠(乙)		
			星火	柯廷樺(丙)		
			濟梅公順	周星妤(丁)		
功	徐玉玲	通	調解	廖子賢(甲)		
			土守明	吳雅惠(乙)		
			廉日天壽	柯廷樺(丙)		
			地水實	周星妤(丁)		
易	葛一璇	功	調解	廖子賢(甲)		
			蘭	吳雅惠(乙)		
			松喜菊和協	柯廷樺(丙)		
			速霄新月	周星妤(丁)		
事	辜德茶	易	調解	廖子賢(甲)		
			正祿辰宿竹	吳雅惠(乙)		
			志金	柯廷樺(丙)		
			洪木	周星妤(丁)		

內勤行 政分案	執達員 蘇瑞文	職務代理 魏秀珊	錄事 林玉婷	錄事 黃麟茜	錄事 洪翊棠	
辦事書 記官	法助 陳昭文	法助 楊憲芝	執達員 黃世樺			